

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
主任:楼斌
地址:丽水市括苍路129号2楼
邮编:323000 电话:0578-2183628
传真:0578-2183628
楼斌 王建东 吴章楷 丁垠宇 王善才 叶樟龙
刘小乐 方洪彩 孙静华 汤丽骏 叶碧成 何 静

浙江捷频律师事务所
主任:杜建平
地址:丽水市青田县鹤城镇官塘小区19幢6号
邮编:323900 电话:0578-6826211
传真:0578-6826211
杜建平 贾殿军

浙江天干律师事务所
主任:付叔伟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灯塔小区139栋204室
邮编:323000 电话:0578-2276558
传真:0578-2276558
付叔伟 苏展宏

浙江三见律师事务所
主任:林三忠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701室
邮编:323000 电话:0578-2179312
传真:0578-2179312
林三忠

浙江新之亚律师事务所
主任:陈月勤
地址:丽水市缙云县五云镇黄龙路翠竹巷5号
邮编:321400 电话:0578-3276487
传真:0578-3276487
梅亚宝 陈月勤

浙江汇时律师事务所
主任:吴津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体育中心东面正对楼梯左侧
邮编:323000 电话:0578-2626300
传真:0578-2626306
郑惠丹 孙云凤 赵洁茹 梁苏苏 姚佳燕 李 欣

浙江万申佳(龙泉)律师事务所
主任:张卫伟
地址:丽水市龙泉市翔宇楼403室
邮编:323700 电话:0578-7122215
传真:0578-7122215
蒋慧红 陈君毅 张卫伟 毛善华

浙江翰志俊律师事务所
主任:李俊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北苑新村人民路544-546号
邮编:323000 电话:13905886655
传真:0578-2106014
李 俊 翁建平

浙江五豪律师事务所
主任:李叶青
地址: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北路168号
邮编:323500 电话:0578-5091234
传真:0578-5091234
朱葵阳 蓝礼剑 李叶青 李俊成 周柏根

浙江金铿律师事务所
主任:吴金铿
地址:丽水市龙泉市龙翔路翔宇楼四楼401室
邮编:323700 电话:0578-7121494
传真:0578-7121494
叶志英 吴金铿 叶 军 罗悉语 张小青

浙江浩平律师事务所
主任:朱浩松
地址: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平昌路十六弄一支弄6号301、302室
邮编:323300 电话:0578-8180658
传真:0578-8180658
叶法盛 刘建君 朱浩松

浙江庭俊律师事务所
主任:翁芬明
地址: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平昌路144号3楼5楼
邮编:323300 电话:0578-8133016
传真:0578-8133016
朱竹青 翁芬明

浙江多顺律师事务所
主任:陈晓健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544号
邮编:323000 电话:0578-2128585
传真:0578-2128585
许凤云 林旭伟

浙江指路律师事务所
主任:江礼火
地址:丽水市云和县浮云街道中山路23号二楼
邮编:323600 电话:0578-5133058
传真:0578-5133058
江礼火 赖巧菊 叶永军 张永波

浙江统业律师事务所
主任:罗新文
地址: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青云小区12#楼D2-02、D2-03
邮编:323300 电话:0578-8128346
传真:0578-8128346

浙江百山祖律师事务所
主任:吴荣步
地址:丽水市庆元县松源镇横城南路19号
邮编:323800 电话:0578-6113567
传真:0578-6113567
吴荣步 姚劲松 郑叶冲 叶光胜 周伏荣 吴传广
林新全

浙江丽阳律师事务所
主任:吴洪江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万丰北路72号1801-1805(金贸国际大厦)
邮编:323000 电话:0578-2275004
传真:0578-2618507

吴洪江 黄风云 陈玉娟 陈仕光 陈 洁 陈 展
张宪法 张 帮 朱伟杰 吴世臻 周伶俐 吕华兴
郑铁魁 陈炳军 徐伟仁 施伟央 余世敏 梁娇娇
娄丽伟 程聪梅 汤昱星 吴巧华 刘练芬

浙江南明律师事务所
主任:虞高星
地址:丽水市中东路557号三楼
邮编:323000 电话:0578-2111863
传真:0578-2111863

朱启明 虞高星 陈晶剑 陈 翥 方明亮 邹维菊
陈君巧 金志勇 潘智伟 胡锦云 孙建明 马如龙
雷月平

浙江松州律师事务所
主任:阙祥忠
地址:丽水市松阳县人民大街16号松州律师楼
邮编:323400 电话:0578-8064993
传真:0578-8064993
阙延强 高 波 宋金梅 吴兴义 阙祥忠

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
主任:赵丽军
地址:丽水市人民路381-403号4层
邮编:323000 电话:0578-2153038
传真:0578-2153038
祁建飞 王昌君 徐 丽 吴孚美 郑如明 谢 卿
陶松生 毛华敏 金亮贤 邹建东 邹雨恒 陈炳然
陈林海 黄晓敏 赵丽军 陈岳荣

浙江金言律师事务所
主任:季明环
地址:丽水市龙泉市新华街新华大厦五楼
邮编:323700 电话:0578-7121494
传真:0578-7121258
方元发 叶世瑞 季明环

浙江民晖律师事务所
主任:杨小峰
地址:丽水市缙云县五云镇黄龙路647号301室
邮编:321400 电话:0578-3122481
传真:0578-3122481
蒋土福 吴武容 陈晓辉 陶毅杰 李君锋 丁 想
洪 芳 杨小峰 吕倩倩 胡建昌 胡益光 项 凯

浙江绿谷律师事务所
主任:饶炳海
地址:丽水市松阳县西屏镇江南豪园1幢9号
邮编:323400 电话:0578-8060800
传真:0578-8060800
叶荣森 钟潇清 饶炳海 陈水坤

浙江五楼律师事务所
主任:刘晓林
地址:丽水市云和县浮云街道城东路70号
邮编:323600 电话:0578-5121681
传真:0578-5121681
毛维林 罗海燕 刘晓林

浙江天贝律师事务所
主任:吴方军
地址:丽水市庆元县松源镇横城南路29号
邮编:323800 电话:0578-6211148
传真:0578-6211148
叶学荣 吴方军 应学莉

浙江开弘律师事务所
主任:鲍志洪
地址:丽水市遂昌县妙高镇君子路七弄1号202室
邮编:323300 电话:0578-8131400
传真:0578-8131400
鲍志洪 叶仁祥 朱建崇 蓝大鹏 陈慧兵 应 萍
范治平

浙江君问律师事务所
主任:王小明
地址:丽水市松阳县西屏镇长虹东路151号
邮编:323400 电话:0578-8062031
传真:0578-8062972
阙树法 项鹤雁 王小明 李 菁

基本称职

浙江励恒律师事务所
裘敏捷

浙江贤哲律师事务所
邵 鸣

浙江湘湖律师事务所
王国锋

浙江钱江潮律师事务所
严鑫海

浙江元茂律师事务所
汤恭致

浙江蕴望律师事务所
姜淑荣

浙江泽鸿律师事务所
史慧锋

浙江轩韬律师事务所
何 健

浙江中杭律师事务所
郁佳佳

浙江金众律师事务所
徐 峰

浙江海册律师事务所
史小飞

浙江联鑫律师事务所
刘郁瑶

浙江尚勇律师事务所
郭强来

浙江共业律师事务所
舒琼蕾

浙江知仁律师事务所
叶建江 杨建员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陈 年

浙江甬润律师事务所
舒 辰

浙江文勇律师事务所
李国良

浙江中汇律师事务所
韩建军

浙江越人律师事务所
刘 毅

浙江玉山律师事务所
周秋孟

浙江汉凯律师事务所
丁凤珠

浙江正非律师事务所
严利杰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汤存轩

浙江海兴律师事务所
陈 渊

浙江得溪律师事务所
杨世东

浙江清溪律师事务所
叶旭弘

浙江东方绿洲律师事务所
沈志超

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
马剑锋 陈宏彪

浙江勤文律师事务所
金余一

浙江曦明律师事务所
毛卫东

浙江盛久律师事务所
张黎红

浙江墨恒律师事务所
章 兴

浙江近山律师事务所
何震达

浙江剑竹律师事务所
杨绍军

浙江永大律师事务所
王永建

浙江德顺律师事务所
于 涛

浙江至上律师事务所
余四春

浙江万盛律师事务所
王正军

浙江星舟律师事务所
陈 铃

浙江桔洲律师事务所
章颖芳

浙江明权律师事务所
林智伟

浙江众安律师事务所
胡才厅

浙江腾升律师事务所
胡善方

浙江赢正律师事务所
朱文胜

浙江靖宇律师事务所
林毅辉

浙江汇时律师事务所
吴 津

浙江多顺律师事务所
陈晓健

(2016)浙0324破1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嘉县国家税务局的申请,于2016年9月2日作出(2016)浙032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蒂柏龙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天平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蒂柏龙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蒂柏龙服饰有限公司应在2016年10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宏国大厦四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陈云,联系电话:13676746861;黄韵涵,联系电话:13736907377)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蒂柏龙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破4号之二
本院依法裁定受理永嘉县上茂阀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天平律师事务所担任永嘉县上茂

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破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应当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定于2016年10月27日下午2时30分于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5)嘉盐商初字第1415号
潘建伟、许冬平:本院法院审结原告陈褚军与被告潘建伟、许冬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兹公告送达(2015)嘉盐商初字第1415号判决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主要内容:一、被告潘建伟、许冬平归还原告陈褚军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以未归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从2015年12月23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

阮掌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华与被告阮掌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346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宁波市七爱进出口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一份不慎遗失,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记载:汇票号码为1040005228149494,出票日期为2016年6月28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12月28日,出票人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金华市飞隆机电物资经营部,出票金额为16107.51元,付款行为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月13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4977号
向际平:本院受理原告开武与被告龚景林、向际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公告)。原告诉请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5%自2014年8月30日计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并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85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依法由代理审判员舒台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杨丽青、毛国新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2月27日9时20分在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9960号
赵中海、诸葛叶磊、周春芬:本院受理范利梅诉赵中海、诸葛叶磊、周春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赵中海、诸葛叶磊、周春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敬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虞敷洪、黄以清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2月14日09时30分在廿三里法庭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9月22日

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结;二、被告潘建伟、许冬平偿付原告陈褚军因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结;三、驳回原告陈褚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生效。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3151号
罗卫杰、叶国云:本院受理原告海盐环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罗卫杰、叶国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未答辩及提供证据,视为对本案事实和证据放弃抗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法律后果。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3463号